

建設局 9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業務。
貳. 工礦管理	一. 工礦登記管理及輔導	<一>工業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本市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二>礦業行政	依礦業法暨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 56.7.8. 台 56 經 5193 號令，委託經濟部礦務局【前台灣省礦務局】辦理。
		<三>工廠管理	1. 普查本市合法登記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2.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未合法登記工廠。
		<四>工業輔導	1. 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協助設廠登記及相關法令宣導。 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設廠，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另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規定，核發完成證明。 3. 輔導適合於本市之特色產業（如資訊、通訊及生技等）；形塑內湖科技園區為科技產業聚落，並強化本市投資環境之行銷及招商工作。

		<五>企業管理訓練	依照產業發展趨勢及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之需要，釐訂訓練工作計畫，預計每六個月舉辦一期，每期招訓學員 100 名。
		<六>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利用中央及本市現有之輔導體系與資源，持續積極辦理北市中小企業知識學苑計畫，並洽聘學者專家提供短期診斷企業服務志工諮詢等服務。
		<七>生物科技產業推動小組	研訂本市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發展之政策與策略以及相關計畫，整合本府各機關功能，落實生物科技產業發展計畫之執行；結合政府與民間之人力與資源，促進生物科技產業之發展。
		<八>台北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提供區內暨其週邊廠商有關工商登記、法令諮詢及收件等服務，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解決廠商營運相關問題、協助改善經營環境，提昇廠商競爭力以吸引廠商進駐，促使企業「根留台北」。
		<九>獎勵本市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提供實質獎勵、補助；鼓勵本市公民營機構及具發展潛力之生計廠商、育成中心等全力投入生技產業，以健全生技產業體質，塑造良好投資環境。
參. 公用事業	一. 水電煤氣事業輔導及市場業務督導	<一>煤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執行「推廣天然瓦斯用戶裝（換）置微電腦瓦斯表及宣導推廣集合住宅（大樓）加裝緊急自動遮斷閥」等重要安全防護措施。 2. 督導各瓦斯公司實施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 3. 督導各瓦斯公司加強儲氣槽、整壓站、管線之保養維護及工程技術上之改進。 4.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

		<二>電匠考驗	辦理電匠考驗。
		<三>電器承裝業自用發電設備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管理	電器承裝業、自用發電設備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
		<四>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鑿井業登記管理	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鑿井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
		<五>公共場所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管理	經常實施本市公共場所之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之察查。
		<六>加油、氣站設置管理	辦理加油、氣站之籌建許可審核及經營管理業務。
		<七>市場業務督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市場管理處改建老舊市場及整理零售市場經營環境，以應民生需要。 2. 市場工程及採購物料之監標、監驗。 3. 市場工程變更設計會勘及督導管理。
肆. 農林漁牧	一. 農林漁牧	<一>農會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2.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強化服務業務。 3.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4. 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

	<二>農業推廣	1. 依照中央訂定之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政策、本市農業政策及農村需求，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農業推廣 (2) 農情調查 (3) 農業用地管理 (4) 農業振興方案: 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
	<三>農業資材登記管理	1.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依據飼料管理法及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穩定飼料品質，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2. 動物用藥品管理：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執行本計畫，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動物用藥品以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 3. 農藥管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農藥販售登記卡、登記制度。 4. 種苗管理：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並配合辦理臺灣地區示範種苗業者選拔，鼓勵優良種苗業者，使消費者有所選擇。 5. 肥料管理：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 6. 獸醫師(佐)及獸醫院管理：依據獸醫師法執行獸醫師(佐)登記、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發及動物診療機構之登記管理工作，以健全動物醫療體系。
	<四>地下水權登記	1. 依水利法暨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規定，執行地下水權登記管理工作。 2. 配合溫泉法之頒行，依本府之分工辦理相關權責業務。
	<五>水利會輔導	輔導農田水利會健全會務及發展多角化經營，並維護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促進農業發展。
	<六>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台北市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作業要點，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收容救傷、查緝取締及動物保育宣導事項。
	<七>林業行政	1. 依森林法辦理本市林地之保護工作，及針對國公有林進行造林工作，並推廣私有林造林。

		<p>2. 進行本市保安林境界界樁及埋設。</p> <p>3. 辦理本市國公有林地檢訂工作</p> <p>4. 宣導、防範及撲救森林火災，並對森林火災跡地及濫墾跡地進行復舊造林，並對重要地區進行更新工作。</p> <p>5. 苗圃經營管理培育優良綠化苗木與原生樹種提供本市造林及機關團體環境綠美化以厚植綠色資源提昇環境品質。</p>
	<八>自然生態保育	<p>1. 自然保留區與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p> <p>(1) 對本市之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進行保育及教育解說工作。</p> <p>(2) 對保留區內之自然資源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做基本資料調查。</p> <p>(3) 巡邏維護棲息地完整，與環境清潔維護管理。</p> <p>2. 自然公園維護管理計畫：</p> <p>(1) 辦理關渡自然公園、華江雁鳴自然公園、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等之經營管理業務。</p> <p>(2) 辦理關渡自然公園委外經營管理工作，並提供本市市民體驗自然生態及環境教育之場所。</p>
	<九>台北市公共空間綠美化及推廣計畫	<p>結合民間團體，輔導本市之社區、機關團體辦理綠化宣導教育及示範觀摩等活動，並透過公共空間綠化解說、綠化研討會舉辦及相關文宣品製作，使市民對綠化工作產生共識、提升綠化為管能力，以達本市生活及環境品質提升之目的。</p>
伍. 山坡地管理	一. 山坡地巡查管理	<p><一>山坡地巡查管理</p> <p>1. 依據「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本府「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輔導方案」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取締等處理工作。</p> <p>2. 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執行山坡地違規構造物強制拆除工作。</p>
	<二>山坡地違規案件行政管理	<p>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p> <p>2. 全年經常辦理違規罰鍰催繳強制執行催辦改正事項，並處理陳情、訴願等違規案件有關業務。</p>

		3. 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處分後之後續行政管理業務，按目標逐步達成，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三>山坡地巡查管理規劃及基本圖冊、資訊管理	1. 辦理本市山坡地巡查規劃與管理有關業務。 2. 辦理山坡地基本圖冊整理及基本資料蒐集建立。 3. 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管理電腦化工作。
	<四>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行政	1. 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並監督其確實按計畫實施。 2. 建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督導工作電腦建檔與管理。 3. 水土保持計畫委託專業機關〈構〉代為監督檢查。
	<五>落實水土保持輔導與監測計畫	1. 辦理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 2. 辦理水土保持輔導及宣導。
	<六>山坡地規劃管理	1. 將坡地三十一處危險聚落體檢及巡勘監測成果整合建檔，建立坡地危險聚落資料庫。 2. 開發坡地災害資料庫，以利逐年建立坡地災害資料，提供坡地防災管理參考。 3. 針對本市保護區臨界住宅區之環境地質敏感邊坡進行安全檢查，以落實風險管理。 4. 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坡地三十一處危險聚落巡勘監測，以降低災害發生的風險。
	<七>臺北市危險山坡地拆遷安置專案	1. 依據「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辦理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 2. 賡續推動危險聚落安置拆遷工作，協助危險聚落居民搬離危險地區，並於聚落拆除後進行水土保持治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八>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進行本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2. 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預訂九十三年

			底辦理完成。
		<九>委託規劃土石流潛勢溪流台北A 2 8 7	委託規劃內湖區大溝溪編號台北A 2 8 7土石流潛勢溪流
陸. 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	一. 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	<一>水土保持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2. 行政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 3. 專業特定計畫，依預定進度逐步完成。
		<二>產業道路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2. 行政管理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 3. 專案特定工作，依預定進度逐步完成。
		<三>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水土資源保育教材及宣導手冊、印製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法令。 2. 配合全國「水土保持宣導月」辦理本市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成果展及相關配合活動，及水土保持解說員、義工訓練。 3. 各項專案特定工作，依個案擬定進度，按計畫完成。
		<四>遊憩設施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遊憩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2. 全年度經常辦理登山步道設施督導檢查，碧山露營場、貴仔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清潔維護管理工作。 3. 印製「台北市近郊山系登山健行路線圖」摺頁，提供愛好登山人士參考使用。

柒. 老農福利業務	一. 老農福利	<一>農民健康保險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2. 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二>老農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捌. 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一. 道路及橋樑工程	<一>木柵老泉、泉南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辦理木柵區老泉、泉南產業道路下邊坡塌陷路段處理，構築擋土牆、護欄、整修橫向排水系統、聯絡段改善、鋪設柏油路面及路肩植栽綠美化，以增進產業道路通行之便捷安全。
		<二>北投竹子湖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辦理北投區竹子湖產業道路排水溝改善、鋪設柏油路面等，以增進產業道路通行之便捷安全。。
		<三>木柵指南產業道路草湳橋改建工程	1. 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 2. 本局闢建之文山區指南產業道路草湳橋因結構物老舊，一處樑底鋼筋腐蝕暴露，危及橋樑結構安全，亟需辦理橋樑改建工程。
		<四>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及植生維護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維護產業道路沿線老舊之邊坡穩定設施及道路相關附屬設施，並辦理道路邊坡與路肩之植生綠美化維護。

		<五>產業道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辦理本市各郊區產業道路截水溝、排水溝及排水系統整治。
		<六>產業道路緊急處理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開始後即招商辦理開口合約。 2. 依實際需要隨時辦理，並因應颱風豪雨等災害，修復產業道路路面、邊坡及週邊設施，維護通行安全。
		<七>產業道路排水系統及邊坡水土保持調查計畫(第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調查規劃。 2. 辦理本市內湖區、南港區計 10 條，總長計 32.7 公里產業道路之排水系統及邊坡水土保持調查，並建立資料庫及地理資訊查詢系統，以利維護管理，增進公共安全。
		<八>產業道路之老舊橋樑安全檢測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檢測。 2. 辦理本市產業道路 17 座橋樑之安全評估檢測，提出評估報告及維修補強建議，保持橋樑之安全服務水準。
玖.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 水土保持工程	<一>猴峒溪第 58 號土石流危險溪流整治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地點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防災中心調查本市十六條土石流危險溪流之一，經本局委請土木、大地、水保、水利等四個技師公會及會同國科會防災辦公室赴現場勘查結果，十六條土石流危險溪流中本市士林區猴峒溪第 58 號土石流危險溪流屬「可能具土石流發生條件者」，溪床有土石材料堆積，且下游為故宮博物院及聚落民宅保全對象，故為降低土石料源堆積、降低土石流發生之機會，以確保下游居民、國家文化資產及周邊公共設施之安全。 2. 本案九十二年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調查規劃，預計規劃整治長度為 700 公尺，未來將採穩定土石安全與配合當地景觀整治方式施工。
		<二>松山路第 51 號土石流危險溪流整治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地點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防災中心調查本市十六條土石流危險溪流之一，經本局委請土木、大地、水保、水利等四個技師公會及會同國科會防災辦公室赴現場勘查結果，十六條土石流危險溪流中本市信義區松山路第 51 號土石流危險溪流屬「較具土石流發生條件者」，上游有不穩定之礦渣堆積，且下游具聚

		<p>落民宅保全對象，故為降低土石料源堆積、降低土石流發生之機會，以確保下游居民及周邊公共設施之安全。</p> <p>2. 本案預計採護坡方式，未來將以自辦設計採穩定土石安全與配合當地景觀整治方式施工。</p>
	<三>北投竹子湖水土保持綜合處理第三期工程	<p>1. 因象神颱風、九十年九月五日豪雨及納莉颱風造成山崩及溪溝沖蝕淤積，辦理改善溪溝排水，避免災害發生，並可融合當地自然景觀環境，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及親水場所。</p> <p>2. 已由本局委外完成規劃設計，辦理溪溝整治，以防止溝岸沖蝕，且為配合住家及當地景觀環境，予以綠化植生，美化景觀。</p>
	<四>工程用地及地上(下)物拆遷補償	請地政單位辦理土地鑑界、分割作業及價購手續，並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桿線管路遷移工作。
	<五>北投丹鳳山巨石穩定整治工程	<p>1. 地震及納莉颱風造成巨石不穩定，辦理改善丹鳳山巨石穩定，防止巨石崩落，保障邊坡下方居民安全。</p> <p>2. 已由本局委外規劃設計，預計整治落石地區約 5.8 公頃，配置型框護坡、落石防護柵及巨石膠結穩固等工項，以降低地滑發生機制，有效維護當地景觀生態及保障產業道路安全。</p>
	<六>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	<p>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p> <p>2. 依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本市山坡地集水區水土保持工程設施之淤土清除與整建維護工作，以及水土保持緊急防災工程。</p>
	<七>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辦理緊急處理及清疏工作，防止颱風豪雨災害之擴大。
	<八>南港四分溪溪溝整治工程第一期	藉護岸穩定崩塌邊坡，並配合坡面排水設施，以期將坡面逕流適當導入下游新建之矩形明溝，以確保下游地區安全。由於本案範圍涵蓋四分溪主、支流及其集水區，主流段沿岸植生茂密，河床多為塊石及卵石覆蓋，河道兩側有些早年違建座落其間，部分有影響河川通水斷面之虞，故為求保障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應速予治理

		首揭溪溝，以改善溪溝沖蝕所可能造成之危害。 2. 已由本局委外完成規劃設計，辦理溪溝整治工程，以防止溝岸沖蝕。
	<九>文山指南無名溪旁地滑地整治工程	1. 本案為潛在地滑地，需改善邊坡穩定，藉以保護坡面，避免崩塌擴大及達到發揮穩定防災功能。 2. 已由本局委外完成規劃設計，預計整治兩處地滑地約 5000 平方公尺，施設坡面排水溝及邊坡穩定等工項，且為配合當地景觀環境，採近自然工法，予以綠化植生，美化景觀。
	<十>大湖街 206 號旁及行義溪下游溪溝整治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辦理大湖街 206 號旁及行義溪下游溪溝整治工程委託調查規劃，俟完成後本局將依危險程度辦理溪溝整治工程。
	<十一>臺北市礦渣地分佈調查與分析規劃	辦理臺北市礦渣地委託調查規劃，俟完成後本局將依危險程度辦理整治工程。
	<十二>土石流危險溪流處理及維護	緊急土石流危險溪流處理及維護
	<十三>臺北市集水區調查與分析	進行各大集水區內山溝野溪之調查分析，訂定等級與分類及風險評估，並訂定整治計畫，分年分期辦理整治工作。
	<十四>潛在崩場地滑地調查及改善規劃	調查及改善規劃本市山坡地上各潛在崩場地滑地等環境敏感之危險程度，可能崩塌影響範圍、深度及可能受害之程度。
	<十五>危險山	辦理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後之水土保持工程整治，以保障週邊及下游

		坡地聚落拆遷後之水土保持整治工程	地區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拾.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 山坡地遊憩設施工程	<一>信義奉天宮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1. 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 2. 辦理信義區奉天宮約 1300 公尺之步道、棧道、扶手欄杆整建，以增進登山健行活動之便捷及安全。
		<二>內湖碧山露營場步(棧)道及木營位整修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辦理內湖區碧山露營場塊石步道、邊溝、木棧道、木營位整修，以增進露營場區設施之完善。
		<三>本市老舊步道改善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更新整建本市山區老舊登山步道，增進登山健行便利安全。
		<四>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維護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辦理本市登山步道，碧山、貴子坑露營場零星設施維護及植生工作。
拾壹. 零售市場管理	一. 公有零售市場及超市	<一>市場管理	1. 輔導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及改善經營環境。 2. 督導市場提升環境清潔品質。 3. 持續編列預算辦理一般性、經常性整修改善市場硬體設施，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外，自九十二年每年選定三至五處且有營運潛力但建物設施簡陋，且攤商有意願且配合度強為重點市場，予以升級，對燈光照明、內外牆粉刷、地坪鋪設、店招統一及空調裝設、週邊空地地坪美化、綠化等一次澈底全面整修。 4. 依建築法、消防法、下水道法須限期完成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改善衛生下水道接管者，逐年編列經費施工。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輔導市場自治會法人化，健全組織，以期達到自營、自管、自治之目標。 6. 對無商機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則朝停止使用，收回後改採公開標租以超市型態經營，九十三年度業編列預算辦理萬和市場之標租工作，以促進市有財產利用。 7. 研修「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8. 研修「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9. 對承租攤位繳租金未營業之攤商，研訂攤位稽查計畫，計畫九十三年執行繳租金未營業輔導查稽、九十四年至九十五年六月執行空攤整頓暨再利用，以消弭攤商等待領取補助費繳租金不營業之心態，並促使攤商進場營業，再造市場新契機。
	<二>市場分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公有零售市場行政管理事項。 2. 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公廁清潔、災害疫情防治等事項。 3. 各公有零售市場營業秩序維持。 4. 各公有零售市場農產品行情查報事項。 5. 各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之催繳事項。 6. 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 7. 各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共安全、公共設施之維護等事項。
	<三>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有傳統零售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相關單位加強列管私有市場環境整頓。 (2) 列管私有市場資料建檔。 2. 超級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有超市標租、議價事宜暨違規事項處理。 (2) 繼續輔導芳和、吉利、欣榮等三家由攤商共同籌組公司經營超市，加強提昇經營績效。 (3) 編列預算辦理公有超市建築物硬體設備老舊毀壞維護整修。 3. 輔導獎勵投資市場開業。
拾貳. 批發市場	一. 批發市場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果菜批發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推動拍賣電腦化健全交易制度。 (2) 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3) 督導公司加強輔導產地分級包裝、執行提升到貨品質及垃圾減量

管理 與 供 銷	管 理		<p>計畫。</p> <p>(4)配合執行濱江市場搬遷及辦理搬遷後續事宜。</p> <p>(5)積極協助推動萬大路果菜批發市場更新改建工作。</p> <p>(6)督導公司執行政府相關計畫。</p> <p>2. 督導魚類批發市場：</p> <p>(1)加強辦理魚產品檢驗工作。</p> <p>(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p> <p>(3)辦理民族魚市場經營主體甄選。</p> <p>(4)積極推動萬大路魚類批發市場更新改建案。</p> <p>3. 督導肉品家禽批發市場：</p> <p>(1)配合畜牧法公布，輔導家畜、家禽屠宰衛生管理，維護市民食肉衛生及健全肉品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p> <p>(2)配合辦理家禽批發市場與環南市場改建事宜。</p> <p>(3)辦理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屠體交易制度之委託研究案；輔導家禽批發市場營運轉變為屠體交易制度，以改善市場環境及市民食肉衛生。</p> <p>(4)輔導台北畜產公司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p> <p>(5)依據畜牧法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以維市民食肉衛生。</p> <p>4. 督導花卉批發市場：</p> <p>(1)加強推動農民建立花卉分級及定量包裝，改善運輸設施。</p> <p>(2)輔導市場辦理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p> <p>(3)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事宜。</p> <p>(4)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並提高盆花共同運銷占有率。</p> <p>(5)加強推動盆花分級包裝。</p> <p>(6)協助推廣促銷國產花卉。</p>
拾 參. 市 場 興 建 業 務	一. 市 場 興 建 業 務	<一>市場規劃 及配合作業	<p>1. 督導市場新（改）建工程。</p> <p>(1)辦理環南、六合等十二處市場新（改）建工程施工。</p> <p>(2)辦理營業中公有市場建物整修、消防設備改善工程。</p> <p>(3)辦理西湖市場臨時攤棚新建工程規劃、施工事宜。</p> <p>2. 研擬市場興建中程計畫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計畫。</p> <p>(1)檢討本市市場保留用地，詳加研析規劃市場興（改）建中程計畫。</p> <p>(2)檢討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之相關法令，研議開放民間投資之適當市場。</p>
		<二>市場設備 安全維護	<p>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做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p>

			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由本處及各市場管理員隨時檢驗各市場設備，並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拾肆.	一.	攤販管理業務	攤販規劃及發證管理
		<一>攤販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擬相關授權子法或辦法，並依法制作業程序送本市議會審議。 2. 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精神及原則，擇區選點試辦攤販臨時集中區。 3. 輔導具促進觀光發展及商業休閒機能之列管攤販集中場，配合本府各單位都市更新、公共設施改善等計畫，使攤販集中區成為假日化、夜市化、藝文化、觀光化、環保化之主題夜市或示範攤販集中場。 4. 輔導強化自治會功能，提升攤販服務水準。
		<二>攤販稽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臺北市民申請攤販登記、發證及變更登記事項。 2. 定期辦理有證、列管攤販查驗、審核、校正及管理。 3.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加強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輔導成立消防編組、辦理消防演習，並協助建築管理處執行違規攤棚之拆除。 4.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改善飲食攤之衛生環境，並不定期邀請衛生局派員講習。 5. 運用 GIS 資訊系統，建立攤販基本資料、並加以有效列管，定期更正以提供本府相關單位參考以其有效應用資料。 6. 辦理各列管攤販集中區營業環境評比，提升競爭力及減少公共災害。
		<三>攤販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攤販自理組織講習。 2. 辦理攤販從業人員衛生、消防及法律常識講習。 3. 辦理攤販各項營業之事講習。 4. 輔導攤販集中場自治會申請辦理社團法人登記。
		<四>傳統美食嘉年華會	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或輔導攤販集中區配合節慶假日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發揚傳統美食特色，改善攤販經營水準。
拾伍.	一.	市場	市場
		<一>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辦中程計畫、施政綱要及年度施政計畫。 2. 執行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企 劃	研 究 發 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施政計畫，選定重要工作項目，加強列管考核。 (2)辦理長官指示列管事項。 (3)列管人民陳情、申請、行政救濟等案件，限期辦結。 (4)規劃辦理為民服務及文書處理之專題演講 (5)綜合彙辦。
		<二>行情報導 與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產品行情報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資訊系統收報全省資料編製台灣地區主要農產品於本市交易報表，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報社轉載，並登載於各市場設置之電子看板，作為消費者採構之參考。 (2)每日由十七個零售市場查報零售價格。 2. 農產品行情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查本市各類農產品批發、零售交易行情。 (2)按月統計並分析行情漲跌原因、編製日、月及「台北市農產品市場行情年報」供農政學術機關參考。 (3)夏秋颱風季節派員稽查本市零售市場行情，並加以分析，提供各界參考。 3. 資訊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網路系統管理及安全維護。 (2)辦理網路系統管理及安全維護。 (3)配合本府推動資訊相關計畫及協助處理各項管理系統業務。 (4)督導委外廠商執行委託資訊技術服務的工作。
拾 陸.	一. 地 下 街 業 務	<一>地下街商 場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 2. 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 3. 相關管理法規研擬。 4. 地下街管理模式之規劃。
		<二>地下街商 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地下街自理組織管理機制。 2. 維護地下街營業秩序。 3. 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 4. 輔導攤商籌組自理組織。 5. 協調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地下街繁榮。 6. 辦理委託、招標事宜。
拾 柒.	一.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管理與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一>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業務；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實施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制度。 2.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案所需檢附之建築物及都市計畫證件圖說等文件，由聯合辦公單位自行調閱。 3. 提供「建築物用途預先審查」服務，協助營利事業主體早日確定擬購或擬租之房屋，是否可合法登記經營，以減低經營成本，降低違規營業風險。 4. 商業登記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 5. 運用電腦處理收件、開立收據、商號查名、列印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核辦相關函文作業。 6. 提供網路、語音電話及免付費電話等方式查詢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7. 提供語音及傳真自動回覆服務，主動告知申請人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審核結果。 8. 利用地政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營利事業登記地址面積資料，以確認是否需會請消防局審查暨是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營利事業校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商號校正作業。 2. 強化商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三>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場所業者檢附之保單。 2. 廢止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業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部分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並勒令停業。
拾捌. 公司管理	一. 公司管理	<一>公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運用電腦設備輔助以提昇作業效率。 2. 建立正確公司登記，增進股份轉讓之安全性。 3. 針對民眾檢舉或相關單位移辦案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情事之公司，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輔導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業務正常發展，促進經濟繁榮。 4. 裁罰違法公司，整頓經濟秩序。 5. 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研習會，強化臺北市相關商業團體、公(工)會代表，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
		<二>公司命令解散作業	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釐正公司登記資料。

拾玖. 商業管理	一. 商業管理	<一>違規商業之輔導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執行違規商業稽查取締、依法處罰、催繳罰鍰等事宜。 2. 辦理視聽歌唱、三溫暖、理髮（觀光理髮、視聽理容）、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等行業之輔導與管理。 3. 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4. 輔導本市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商號合法登記，減少無照營業比例、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健全本市商業活動。
		<二>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管理及辦理拒不繳納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等業務。
		<三>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及商業登記法管理，對於違反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之業者，依規定加強查察管理。 2. 輔導本市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資訊休閒業者合法登記，減少無照營業比例、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健全本市商業活動。
貳拾. 商業行政及商業輔導	一. 商業行政及商業輔導	<一>商品標示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商品標示法之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2.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責令廠商改善。 3. 輔導商業團體協助配合推行商品標示業務。
		<二>消費者保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推動健全消費者損害救濟制度，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件。 2.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教育宣導工作，推廣正確合理消費觀念。 3. 配合執行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

		<三>公平交易法業務	加強公平交易法令宣導，維護商業交易秩序。
		<四>商業輔導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商業輔導等座談會及研討會。 2. 配合商人節大會表揚模範商家及優良服務從業人員。 3. 辦理商業人才培訓課程及商業現代化業務推廣。 4. 向外推介本市投資、商業及生活等資訊。 5. 辦理商店街區輔導、重點輔導及服務團計畫。 6. 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
貳拾壹.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及衛生檢驗研究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豬隻及家禽等重要動物傳染病防疫事項。 2. 辦理動物畜舍消毒、寄生蟲驅除及一般疾病防治等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工作。 3. 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4. 辦理動物疾病疫情調查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事項。 5. 辦理執業獸醫師（佐）檢診技術輔導。 6. 建置完善動物疾病防疫網，以有效防範疾病蔓延。 7. 動物用生物藥品抽樣查驗、封緘管理。
		<二>動物衛生檢驗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動物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及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 2. 自辦及派員參加國內外之學術研討會議，提昇檢診技術。 3. 加強實施都市型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檢驗，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4. 定期實施動物及其肉、乳等原料性產品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抽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 5. 定期實施動物屠體臟器之肌肉旋毛蟲及抗生素等藥物殘留檢驗。 6. 定期實施牧場乳牛羊生乳品質衛生檢驗。
貳拾貳.	一. 動物	<一>動物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 155 家動物醫院設立寵

動物保護	物管	建籍及生育控制	<p>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犬籍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p> <p>2. 擴大辦理動物之家收容動物之生育控制事宜。</p> <p>3. 辦理民眾直接申請愛心犬絕育補助事項。</p>
		<二>寵物業登記	<p>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業管理辦法，配合中央訂立許可證申請須知，全面辦理轄區寵物業者登記管理工作。</p> <p>2. 加強流動寵物攤販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締工作。</p> <p>3. 加強管控業者飼養寵物之場所管理品質。</p>
		<三>動物衛生保健宣導	<p>1. 編製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文宣資料。</p> <p>2. 辦理家庭動物保健及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媒體製作及校園宣導事項。</p> <p>3. 辦理暑期動物保護、衛生保健夏令營活動。</p> <p>4. 執行動物保護法之相關查察取締工作。</p> <p>5. 舉辦「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大型宣導活動。</p> <p>6. 加強推動本市「動物保護志工」的招募、培訓與人力資源應用。</p> <p>7. 持續推動「校園守護犬」制度。</p> <p>8. 委託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建國花市愛心犬認養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p>
		<四>動物收容與處理	<p>1. 流浪動物（愛心犬）之收容管理及善後處理。</p> <p>2. 法定傳染病死亡動物焚化。</p> <p>3. 受理市民委託處理斃死動物之焚化。</p> <p>4. 逾期無人認領養犬隻委外安樂死及焚化處理。</p> <p>5. 委託轄區動物醫院成立"愛心小站"，協助愛心犬之收容與認領養工作。</p> <p>6. 加強愛心犬被認養後的飼養情況追蹤與愛心犬行爲及健康評估工作。</p> <p>7. 建立愛心犬醫療、照護、檢驗體系，落實動物醫療工作。</p> <p>8. 提昇愛心犬收容管理及被認養品質，執行「愛心犬品質年」工作計畫。</p>
貳拾參	一. 營建	<一>南區盆花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p>南區盆花批發市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物，地下二層作公共停車場使用，地下一層作停車場地上一、二、三層作市場使用。</p>

及設備	程	
		<p><二>三興市場 改建工程</p> <p>三興市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鋼筋混凝土建物，地下一、二層供汽機車停車場使用，地上一、二層作超級市場使用，地上三層為社會局為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地上四、五層為教育局圖書分館使用，地上六層作區民活動中心。</p>
		<p><三>民福市場 改建工程</p> <p>民福市場與長春一號公園及毗鄰道路合併共構案，興建地下四層、地上五層建物，地下二至四層為公共停車場，地上一、二層作市場使用，地上三層為檔案室，地上四、五層為區民活動中心。</p>
		<p><四>濱江批發 市場改建工程</p> <p>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四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03,500 平方公尺，地下三層由交通局停車管理處配合興建公共停車場，地下一、二層為冷藏室及汽車停車場，地上一層為零批場，地上二層為拍賣場，地上三層為冷藏及物流中心，地上四層為辦公室及部分提供里民活動中心，屋頂作自用停車場。</p>
		<p><五>萬華市場 新建工程</p> <p>萬華區萬華市場新建工程，係配合捷運系統板橋線規劃興建，興建地下五層、地上十四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29,772.85 平方公尺，地下五層至地下二層為停車場，地下一層至地上三層作市場使用，地上四層至地上十四層為公務機關使用。</p>
		<p><六>環南市場 改建工程</p> <p>1.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採就地整體規劃分期改建，分為三期施工方式進行，第一期工程先行遷移環南公車保養場至本市城中保養場，並予拆除舊有環南保養場，於原公車保養場基地內興建第一期主體工程，俟第一期主體工程完成後，再將家禽批發市場遷入第一期主體建築物內營運後，拆除舊有交易場及屠宰場建物，興建第二期主體工程，俟第二期主體工程建竣後，將環南甲、乙、丙、丁棟營業攤商遷入經營，再拆除甲、乙、丙、丁棟舊有建築物，興建公車保養場、物流中心、辦公室、區民活動中心、冷藏設備及停車場等附屬設施。</p> <p>2. 已遷移環南公車保養場至城中保養場，並予拆除舊有環南保養場，於原公車保養場基地內興建第一期家禽批發市場工程。</p>

		<七>士林市場 改建工程（主 體工程）	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擬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四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計 20,042 平方公尺。地下二、三層作停車場，地下一層、地上一、二、三層作市場使用，地上四層作辦公室使用。
		<八>朱崙市場 改建工程	配合公園用地規劃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建物多目標使用；地下二層作停車場，地下一層及地上一、二層作市場使用，地上三層作區民活動中心，地上四層至七層作社會局老人安養中心。間。
		<九>六合市場 新建工程	本工程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作多目標使用；地下一層至地下三層作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使用，地上一、二層作市場使用，地上三層供環保局、台北市立圖書館、信義區公所使用，地上四至五層供台北市立圖書館使用，地上六至七層供台北市立療養院使用。
		<十>龍程市場 新建工程	本工程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五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物；地下一、二、三層作停車場使用，地上一至四層作市場使用，地上五層供環保局清潔隊使用。
		<十一>十二號 公園地下商場 新建工程	本工程興建地下四層、地面層為十二號公園，地下三至四層為公共停車場，地下一、二層部分作為市場使用。部分作為萬華區政中心移設之停車空間。
		<十二>西湖市 場改建工程	本工程係因配合捷運局興建捷運內湖線設置西湖站辦理西湖市場改建，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建物，本改建工程由捷運局辦理，
		<十三>西湖市 場臨時攤棚新 建工程	本工程係因配合捷運局興建捷運內湖線設置西湖站辦理西湖市場改建，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建物，本改建工程由捷運局辦理。
		<十四>其他修 建工程	1. 本市保安林第四期界樁測設工程。 2. 四獸山市民森林步道、設施維護更新及零星修繕工程。 3. 自然公園棲地維護工程。

		<p>4. 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生態及休憩設施改善設置工程。</p> <p>5. 辦理各市場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改善工程。</p> <p>6.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p> <p>7. 辦理各零售市場衛生下水道整修工程。</p> <p>8.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辦理動物之家收容貓舍修建改善工程、原有收容籠舍改善工程、幼犬保育室改善工程；獸醫室改善工程、辦公廳舍整修工程。</p> <p>9. 繼續辦理各市場電氣及空調設備更新及整修。</p> <p>10.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升級工程。</p> <p>11. 辦理台北地下街人潮管制系統。</p>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p><一>新購及汰換車輛</p> <p>新購及汰換車輛</p>
三.	其他設備	<p><一>新購及汰換辦公設備</p> <p>新購及汰換辦公設備</p>
貳拾肆.	第一預備金	<p><一>第一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